

>> 專題報導

□ 衛生類及其他特種車輛介紹與適用安全法規說明

車安中心 黃志全

一、前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大型特種車為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小型特種車為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特種車輛之用途非常多元化，各式特種車輛更因其用途不同而有不同之設備及功能，中心前於車安通訊季刊分別介紹「消防類特種車輛」、「環保類特種車輛」、「工程類特種車輛」，為讓讀者更瞭解其他類別的特種車及其應對應之相關法規，本文將以衛生類及其他特種車輛為主題，介紹較常見的特種車輛與適用安全法規。

二、衛生類特種車輛介紹

衛生類特種車輛係指執行醫療保健、護理等任務所使用之車輛，其主要用途為巡迴醫療、急救、捐血、檢驗等，衛生類特種車輛依不同用途分類為四種(如表 1)。

表 1. 衛生類特種車輛及主要特種設備

分類	名稱	主要特種設備
衛生類	救護車	緊急醫療救護等設備
特種車輛	醫療車	醫療器材等設備

捐血車	血壓、血糖、血色素檢查、儲存血液用冷藏設備及抽血用躺椅等設備
到宅沐浴車	固定式水箱、排風系統、加熱系統、供水系統、供電系統等設備

第一種為救護車(如圖 1)，為最常見之衛生類特種車輛，專供救護及運送傷病患、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支援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具備緊急醫療救護等設備。



圖 1.救護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二種為醫療車，依不同車種分為貨車類(如圖 2)及客車類(如圖 3)，專供巡迴醫療及偏鄉行動醫療服務，具備醫療器材等設備，依其功能設置癌症篩檢、X 光攝影、腹部及乳房超音波、視力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專業醫療檢查器材。



圖 2.屬貨車類之醫療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圖 3. 屬客車類之醫療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三種為捐血車(如圖 4)，專供捐血者及醫護人員使用，具備血壓、血糖、血色素檢查、儲存血液用冷藏設備及抽血用躺椅等設備，一般可在各地區的固定捐血站進行捐血，大部份捐血站會定期派遣捐血車到學校、單位、人口密集地區，並配合相關宣傳活動來徵求捐血者。



圖 4. 捐血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四種為到宅沐浴車(如圖 5)，專供載運人員、沐浴設備執行相關到宅沐浴車服務，包含：攜帶行動浴槽，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具備固定式水箱、排風系統、加熱系統、供水系統、供電系統等設備。



圖 5. 到宅沐浴車

(資料來源：桃園電子報 <https://tyenews.com/2019/03/11591/>)

三、其他特種車輛介紹

除「消防類」、「環保類」、「工程類」、「衛生類」特種車輛以外之其他特種車輛，依不同用途分類為六種(如表 2)。

表 2.其他特種車輛及主要特種設備

名稱	主要特種設備
救濟車或拖吊車	拖吊設備等設備
露營車	床舖、側邊帳、流理台、滅火器等設備
電視轉播車	電波發射、接收設備等設備
航勤補給車	車廂舉昇裝置等設備
混凝土幫浦車	伸臂、壓送泵浦等設備
影音處理設備車	影音控制器、處理器等設備

第一種為救濟車或拖吊車，專供車輛事故搶救及救濟車輛或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或故障車輛拖吊業務之車輛，具備拖吊設備等設備，主要式樣分為兩種，第一種(如圖 5)為車身平台無載貨空間，固定車輛輪胎後，將前輪或後輪抬起並拖著走，第二種(如圖 6)是用懸吊式，把汽車往上吊，直接放在拖吊車上面。



圖 5. 救濟車或拖吊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圖 6. 平板式救濟車或拖吊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二種為露營車(如圖 7)，專供休閒遊憩露營使用之廂式車輛，具備床舖、側邊帳、流理台、滅火器等設備。



圖 7. 露營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三種為電視轉播車(如圖 8)，專供採訪、傳輸轉播之車輛，車內配置有射頻發射機、視(聽)訊監視系統及發電機，具備電波發射、接收設備等設備。



圖 8. 電視轉播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四種為航勤補給車(如圖 9)，專供於機場運送補給物資至飛機上，具備車廂舉昇裝置等設備，車廂可上下昇降至飛機艙口，進行航勤補給作業之車輛，該車輛於作業時可昇高，並利用車廂前方端板往前延伸至飛機艙門，並由餐車運送員將餐車推送至飛機內，該等車輛之使用用途為機場運送食勤用。



圖 9. 航勤補給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五種為混凝土幫浦車(如圖 10)，專供使用於營建工程中混凝土之壓送作業，該車輛不具載貨空間，具備伸臂、壓送泵浦等設備。



圖 10. 混凝土幫浦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第六種為影音處理設備車(如圖 11)，專供大型音樂會或演唱會收錄聲音使用且配置相關錄音設備，具備影音控制器、處理器等設備。



圖 11. 影音處理設備車

(資料來源：安全審驗監測照片)

四、衛生類及其他特種車輛適用安全法規說明

衛生類及其他特種車輛適用的法規項目，原則上與一般車輛並無太大差異，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即需符合大貨車之法規項目，但仍應確認相關規定中是否有包含特種車輛之條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關於衛生類



及其他特種車輛部份如表 3 所示：

表 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關於衛生類及其他特種車輛的內容

法規編號及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二、車輛規格 規定	3.3 全高 3.3.3 <u>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u> 不得超過四公尺。				
	3.5 後懸 3.5.3 <u>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u> 及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六·六，但承載客貨部份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				
	4.1.15 行李廂係指除乘客室和盥洗設備外可供乘客置放行李之空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市區汽車客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班車、校車及 <u>特種車</u> 外之甲類大客車應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行李廂，其他 M2、M3 類車輛若裝設者亦應符合 4.1.15.1~4.1.15.5 規定。				
	6.2.6 <u>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u> 之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前單軸 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 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 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 後雙軸 車輛
總重量	二十一·五 公噸	二十七·五 公噸	二十七·五 公噸	三十五 公噸	

	<p>7.1.7 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p> <p>7.1.7.4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p> <p>7.1.7.4.2 救護車、醫療車、靈車、露營車(Motor-caravan)之後排座椅，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以及消防車、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p>
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p>2. 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 M、N 類車輛，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2 空重之一·二倍大於汽車核定總重量之特種車，其檢測標準得為三十度。</p>
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	<p>7.3 ISOFIX 位置之最少數量</p> <p>7.3.1 所有 M1 類車輛，第一排以外之座椅應配備至少兩個符合本項規定之 ISOFIX 位置。</p> <p>至少兩個 ISOFIX 位置應配備 ISOFIX 固定器系統及 ISOFIX 上固定帶固定器。</p> <p>第一個 ISOFIX 位置應至少允許安裝三個前向兒童保護裝置治具(如 7.2.3 規定)的其中一個，第二個 ISOFIX 位置應至少允許安裝三個後向兒童保護裝置治具(如 7.2.3 規定)的其中一個。對於第二個 ISOFIX 位置，若因車輛設計使其第二排座椅無法安裝後向兒童保護裝置治具，則允許於車輛任何座位安裝六個兒童保護裝置治具中的其中一個。</p> <p>7.3.9 7.3.1 規定之 ISOFIX 位置，不適用於幼童專用車、救護車或靈車，以及供軍隊、消防及負責維持治安部隊使用之車輛。</p>
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	<p>4. 安裝在 M1、N 類車輛、選擇欲符合 4.規範之 M2 車輛之座椅(有/無頭枕)，以及安裝在 M2、M3 類車輛之非乘客座椅，其座椅及座椅固定裝置：</p> <p>4.1.2 救護車、醫療車、消防車、警備車或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車輛，得使用符合規定之側向式座椅。</p>

	<p>5. 安裝在 M2 及 M3 類車輛乘客用之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座椅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範，但第一類、A 類大客車，及選擇符合 4. 規範之 M2 車輛除外：</p> <p>5.1 座椅及座椅安裝之規範</p> <p>(2) 救護車、醫療車、消防車、警備車或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車輛，允許使用符合規定之側向式座椅。</p>
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p>1.2 下述車種，得免符合本項「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規定。</p> <p>1.2.2 屬甲乙類大客車、N2 及 N3 類之特種車。</p>
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p>1.3 下述車種，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p> <p>1.3.3 屬甲乙類大客車、N2 及 N3 類之特種車。</p>

另外未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正面表列或未經交通部核定的車輛，如因車輛規格之特殊性、附加有專門用途之特殊設備等，而需請領特種車輛牌照時，則應由該等車輛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研訂所屬特種車輛之特種設備設置基準後函報交通部核定，核定後之特種車輛依其使用目的及其用途區分為客車類或貨車類(或其他車種類別)，並應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對應項目進行檢測、審查(驗)。

五、結語

為因應特種車輛目前多樣化的使用需求，使得特種車輛之使用更為重要和頻繁，依據交通部統計之機動車輛登記數(如表 4)，中華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每年均有登記超過 6 萬輛之特種車，可見特種車之需求仍逐年增加，而執勤人員的能力培養和特種車的定期保養、汰舊換新顯得更加重要，以確保執行每一項任務。



表 4.機動車輛登記數

年度	特種車(單位：輛)	年度	特種車(單位：輛)
108 年	66,205	104 年	62,074
107 年	65,343	103 年	61,464
106 年	64,791	102 年	61,017
105 年	63,419	101 年	60,862

(資料來源：交通部 統計查詢網

<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funid=b3301>)

而特種車輛都有其重要執行之專屬任務，部份特定之特種車輛於執行緊急任務時屬特殊情形，應禮讓該車輛先行，日前曾發生過民眾故意擋住執行任務中之救護車而受罰，也因此導致救護車上之患者延誤送醫，其規定來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汽車駕駛人可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另聞前述車輛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聞前述車輛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參考文獻

1.公路車輛管理規範 檢驗實務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共同編印，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2.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圖檔 研究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https://tmvso.thb.gov.tw/FileResource.axd?path=tmvso%2Fhtml%2Fdoc%2FE8%87%AA%E8%A1%8C%E7%A0%94%E7%A9%B6%E6%A1%88%2F99%E5%B9%B4-%E8%BB%8A%E8%BA%AB%E5%BC%8F%E6%A8%A3%E8%88%87%E7%89%B9%E6%AE%8A%E8%BB%8A%E7%A8%AE%E5%9C%96%E6%AA%94%E7%A0%94%E7%A9%B6%E5%A0%B1%E5%91%8A.pdf>。